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于娟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9
電子信箱：cyj199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06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函、解聘辦法Q&A、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處理報告表單各1份(3363118_11524P001980_1150106261_115D2009611-01.pdf、3363118_11524P001980_1150106261_115D2009612-01.pdf、3363118_11524P001980_1150106261_115D2009613-01.pdf、3363118_11524P001980_1150106261_115D2009614-01.pdf)

裝 訂 線

主旨：轉知有關教育部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實務執行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120號函辦理（附件1）。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5條、第6條之1條文，業於115年1月12日修正施行。

三、解聘辦法及考核辦法執行說明內容詳如前揭教育部函文，請學校於實務執行時依循說明事項辦理，俾利落實旨揭法規修法意旨。

四、該部將持續關注實務執行情形，後續以半年為期追蹤制度實務影響，作為配套措施與後續制度調整重要精進參考，並在確保學生及教師權益下，審慎推動制度調整。

五、檢附解聘辦法Q&A、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處理報告表單各1份供參（附件2、3、4）。

人事室　　115/02/09
1150101023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9 12:00:12

裝

訂

線

人事室 115/02/09

1150101023